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26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作業要點 (376550000A_109022679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267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
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11月13日以臺教師
(四)字第1090150244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3日臺教師(四)字第1090150244C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適用於110年度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
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報考人，請務必轉達校內教師知
悉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
術教育司郭姿君專員(電話：02-77365661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9/11/18

